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i)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誠如通函所載，建議重組涉及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根據該等認購事項，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99,090股認購股份(其中由第一認購人認購1,501,078,281股認購股份、由第二認購人認購326,247,014股認購股份以及由第三認購人認購72,773,795股認購股份)。

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該等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105,556.91港元之該等可換股債券(其中2,453,389.96港元來自第一認購人、533,224.12港元來自第二認購人，以及118,942.83港元來自第三認購人)。根據強制轉換機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將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最多90,251,650股轉換股份(其中由第一認購人認購71,298,804股轉換股份、由第二認購人認購15,496,208股轉換股份及由第三認購人認購3,456,638股轉換股份)，惟須受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限。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將就該等債權人的利益配發及發行253,346,545股債權人股份。債權人股份將由本公司向計劃公司A或有關其他代名人發行，以供分派予該等債權人，惟須視乎裁決結果而定。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80,019,818股為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為42,750,550份，賦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42,750,550股股份。

為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法定未發行股本，以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事項項下1,900,099,090股認購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90,251,650股轉換股份及債權人計劃項下253,346,545股債權人股份，以及配合本集團日後的擴展及增長，並使本公司於日後及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進行集資更具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股份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正與專家顧問緊密合作，著手進行儘快達成復牌之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張文榮先生(暫停職務)、袁北勝先生(暫停職務)、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ts.com。